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下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事前予以认可：

1、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安徽中盛溯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各方均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公司的股权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交易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周逢满 张大林 汪渊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逢满

张大林

汪 渊